

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3月14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1.前棟大樓 2.後棟大樓 3.警衛室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7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8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9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30 日，副經新北市府查核合格（檢查登記碼：H11011110370）。 2. 無昇降（電梯）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。 3. 無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。 4. 自來水水塔：每年清洗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1 年 12 月間。 5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5 月 26 日。 6. 無高低壓電力設備。 7. 緊急備用發電機：每隔 2 月實施保養試運轉，最近 1 次為 112 年 3 月 10 日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3	圍牆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辦理 1 次檢查，最近 1 次檢查於 112 年 3 月 14 日辦理。
4	化糞池	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建築物維護管理手冊」，每年抽污 1 次，最近 1 次為 111 年 12 月間。